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2013 修订)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证监会公告〔2009〕32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公告〔2013〕26 号《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市场秩序, 保护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金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本规定所称基金销售费用, 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发售基金份额以及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销售活动中收取的费用。

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设定科学合理、简单清晰的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 不断完善基金销售信息披露, 防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建立健全对基金销售费用的监督和控制机制, 持续提高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质量, 保证公平、有序、规范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第二章 基金销售费用结构和费率水平

第五条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基金的申购(认购)费、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 可以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

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 3 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应当收取赎回费。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第三章 基金销售费用规范

第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执行系统，健全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加强后台管理系统对费率的合规控制，强化对分支机构基金销售费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

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在基金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前，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比例和方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销售费用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除客户维护费外，不得就销售费用签订其他补充协议。

基金管理人不得向销售机构支付非以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为基础的客户维护费，不得在基金销售协议之外支付或变相支付销售佣金或报酬奖励。

第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签订销售协议或销售基金的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
- （二）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三）未经公告擅自变更向基金投资人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或通过先收后返、财务处理等方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
- （四）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扰乱行业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以下有关基金销售费用使用的信息内容：

- （一）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条件、方式、用途和费用标准；
- （二）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人说明基金销售费用水平；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关基金销售费用的信息事项。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并说明管理费中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的监察稽核报告中列明基金销售费用的具体支付项目和使用情况以及从管理费中支付的客户维护费总额。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